

星期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八日
新嘉坡印局總經理公司
新嘉坡官文府政委會印局發行
新嘉坡官文府政委會印局總經理公司
新嘉坡印局總經理公司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依法律之規定，掌理全國水利行政及水務事業。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
權。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有
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第四條

二、總務處。

一、水利委員會得就重要水利工程，設置專管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總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並併各處及所屬機關。
第六條 王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學業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水利地形之測繪事項。
三、關於水文氣象之測驗事項。
四、關於水利工程研究及水土試驗事項。
五、關於水利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六、關於水利工程之勘定、測量、製圖、考核及验收事項。
七、關於水利工程之營造管理事項。
八、關於水利工程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工料之採購事項。
十、關於材料工具之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水力學務之獎勵及推進事項。
十二、關於農業水利之獎勵及推進事項。

五、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第七 條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發、撰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會出版物之編印事項。

七、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之事項。
第八 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均特任。

第九 條

水利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 條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一 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機關及各機關，即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特任，餘兼任，分掌機要文書、會報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二 條 水利委員會設參事二人，特任，擬擬、審核本會主管之法律、命令。

第十三 條 小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特任，分掌庶務。

第十四 條 小利委員會設秘書四人，其中三人特任，餘兼任，辦理觀察事務。

第十五 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八人，特任，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六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 條 水利委員會設技師一人，特任，技正十九人，其中十人特任，餘兼任，技士二十三人，其中八人特任，餘兼任，支差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人事事務。

第十七 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處，置會計處長一人，特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處任，分掌本會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並依據民政府末詳定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置科長二人，專任，科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一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八條 統計建設科員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一人。

人等管理事務。人事室置科員二人至六人，處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

第十九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二人，並得派用專員四人，其中二人簡派，餘廣派。

第二十條 水利委員會得酌用雇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二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擬定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水利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將正政廳處理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命令。

敵產處理條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故國公有及收歸人民私有森林、礦業、農業及其他不可充軍用之不動產，得接取管或經意之。

國民政府令

特派保君達為陝甘寧新德統戰與諭大使。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杜鵑方為陝西省政府總監，接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徐振文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徐志成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令，請任命李錦本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令，請任命季佑綱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令，請任命徐芳津、楊元、梁寬雄、黃國龍、經漢權、王化育、鄭樹槐、胡文漢、劉樹芬、趙錫鳳、楊善橋、王廷鴻、鄧毅、朱煥英、張劍元、李錦榮、孫孟森、魏秦潤、王沂華、李榮國、鄒超麟、馬玉斌、吳志成、王成田、廖浦、張翼霖、田思溥、傅從善、武止戈、邱光烈、陳省吾、金許珍、李永清、唐善培、余志清、范慶豐、劉茂述、尉遲如、梁學清、賀瓊、文昭順、左經四、朱石英、黃乃昭、莫宇坤、李鈞、韓樹本、陳凱、張興慶、韋建吾、宋楚材、朱之謙、李存榮、毛錦心、劉伯謙、林秋闕、宋

子誠、羅遠去、胡子紀、王承祖、錢時中、劉春駒、馬亘、謝豐江、杜夏初、羅汝棟、趙多善、丁玉洲、張理政、黃尚經、趙玉海、鄧天祐、李子民、湯泰桂、段安邦、張金鳳、李雲、盧振榮、朱有麟、邱公人、陳任之、符財胤、顏克昌、秦葆璽、飼鴻翼、林鶴壽、胡亦中、孫繼勝、吳宗正、趙懷詒、陳裕鼎、李濟泉、張光晶、管光地、葉宗裕、趙鐵、徐雲飛、鄭英偉、黃明蓀、錢承武、丁培蘭、楊贊華、彭承洙、詹振欽、何伯勤、梁樹、劉炳琪、史子榮、宋新民、劉劍亭、樓慶祥、黎經甫、劉雅官、陳紹琳、胡希閔、周伯耆、楊雲龍、范柏青、胡德平、羅達、劉天成、侯鈞銘、趙春漢、郝遠芳、方雲鵬、李柏、陳鴻福、成大智、湯崇鋐、梅光遠、樊慶欽、何經浩、張新民、楊本禮、孫秉鈞、劉振奮、王紹志、陳家興、涂靜軒、周勳光、郭正剛、夏彥卿、辛光杞、鍾雅輝、周淳、錢新林、梁俊琪、王汝成、劉繼華、胡慶希、潘若谷、陳子威、龔可孫、陳懷、宋世章、鄧鴻麟、彭瑞、邱保寧、徐成、李加昇、李秉春、蕭芝鄉、朱國傑、李維鵬、周星昌、曾世森、李復愚、張崇國、王全玉、白雲俠、田樹輔、張永康、張繼、王和善、余震寰、張冠偉、姚翠如、朱景伊、孫玉衡、蔣國朝、梁希鴻、王子元、賈曉、郭淑渠、董原林、俎子丹、黃鳳舉、宋賀、魯桂榮、李春亨、劉佛齡、劉曉、董原林、俎子丹、黃鳳舉、宋賀、米懷仁、程家瑜、洪文毅、曹自箴、西嶺洲、張少偉、葉首明、陳惠生、易菊文、鄧亦人、曹林青、廖鳳、王友仁、傅德寶、葉首志誠、戴濟泰、甘萬、余鈞、方大猷、孫連宜、陳富官、魏玉庭、張育三、黃南雪、李吉首、鄧師孔、劉玉堂、官植仁、略玉琪、賀建勛、張家華、梁鎮南、戚威儀、郭靖中、張介人、郭雨田、唐傳篤、張文亮、王兆炳、孟份、潘禮初、李雲峯、鄭雲賢、程富明、李海山、張善謀、林應麟、呂崇輝、袁鑑基、胡延福、劉傳元、汪仲芝、張至明、王中平、陸大明、周戴輝、鄒文彦、裴禮文、楊德青、唐禹肅、劉有源、陳位扒、沈一平、張子敬、趙士義、黃蔚民、邢友良、趙世昌、皮天驥、侯殿元、施耀、胡會林、林國華、蔡興周、吳國興、李

如先、許朴堯、齊國楨、阮步蟾、胡宗杰、黃柏廷、吳志超、張傳楨、孟憲田、李延齡、陸長道、李祖武、姜振溪、陶小川、吳春波、張連敏、張明倫、陳日新、宰榮桂、王群雲、萬雲吾、劉健民、張炳亞、瞿元利、趙宗陽、李瑞石、鄭錦榮、潘宗貴、王仰通、陶少臣、陳蔚麟、唐為年、陳和漢、蔡培禪、李鴻禎、吳御軍、潘鉉添、廖啟沙、汪英寶、胡彰文、李德明、袁熙、武開棟、易斯湖、凌治波、王象彭、何在中、丁邦明、劉馳堅、朱永鴻、朱友文、張春林、李晤、毛琪、梁景然、王知行、林志一、沈移、張尊志、楊明俊、鄭孟昭、周時英、郭明德、夏雲峯、師天泥、蔡玉田、茆遵清、張效良、趙文瑞、胡希賈、宋國臣、彭其光、李茂嵐、董涵元、周融峯、虞志斌、余昌、張嘉庭、黃輔臣、李春周、李舜華、李潤生、陳潤生、陳高軒、黃德源、溫良弼、李春熙、毛文述、歐陽峻、葉子德、韓仁道、鄒稚華、高振窮、胡春熙、高步光、魏曉興、江俊傑、高俊傑、黃飭生、齊金昌、彤士坤、劉盈倉、彭至如、劉文迪、王文彬、王鷺延、伊鴻校、何遠唐、李敏傑、劉繼榮、錢澤城、費國升、潘星賢、孔孝宗、方村良、李惠深、何遠宏、劉濟生、殷勤善、姜玉青、顏烈、李照模、錢崇文、倪子武、吳承梅、白旭光、魏曉興、江俊傑、高俊傑、黃飭生、羅之郭、吉、黃文域、李灝等四百九十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鳴珂、劉正則、翁振綱、李文治、王連仲、李桂森、謝國政、余紹、許公楚、鄒國泰、周連傑、曾憲寧、溫中堅、孫禹卿、王鏞、朱海丹、郭亮、蘇樹軒、尹善濟、遇光庭、葉毓昆、謝葉琦、李德崇、白尚文、楊兆、劉宏基、張炎、鄭慶鴻、李俊畢、秦鴻鵠、賀忠志、王殿英、陳伯瀛、徐援武、劉瑞軒、侯津波、陳恩遠、彭植利、朱世榮、邊應鈞、杜文超、陳崇明、李春周、張聖亭、朱萍、李智府、傅謙容、楊承義、蘇樹軒、尹善濟、遇光庭、葉毓昆、謝葉琦、李德崇、白尚文、楊兆、吉、黃文域、李灝等四百九十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鳴珂、劉正則、翁振綱、李文治、王連仲、李桂森、謝國政、余紹、許公楚、鄒國泰、周連傑、曾憲寧、溫中堅、孫禹卿、王鏞、朱海丹、郭亮、蘇樹軒、尹善濟、遇光庭、葉毓昆、謝葉琦、李德崇、白尚文、楊兆、劉宏基、張炎、鄭慶鴻、李俊畢、秦鴻鵠、賀忠志、王殿英、陳伯瀛、徐援武、劉瑞軒、侯津波、陳恩遠、彭植利、朱世榮、邊應鈞、杜文超、陳崇明、李春周、張聖亭、朱萍、李智府、傅謙容、楊承義、蘇樹軒、尹善濟、遇光庭、葉毓昆、謝葉琦、李德崇、白尚文、楊兆、吉、黃文域、李灝等四百九十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鳴珂、劉正則、翁振綱、李文治、王連仲、李桂森、謝國政、余紹、許公楚、鄒國泰、周連傑、曾憲寧、溫中堅、孫禹卿、王鏞、朱海丹、郭亮、蘇樹軒、尹善濟、遇光庭、葉毓昆、謝葉琦、李德崇、白尚文、楊兆、吉、黃文域、李灝等四百九十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上尉劉貴鈞、陸軍工兵中尉高宏基、陸軍砲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黃萬經、張學霖、葉耐寒等三員轉任

第一等軍需佐游大芳、卓智元等四員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辛鳳閣、陸軍砲兵上尉劉紹先、毛光焜等三員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胡鴻如、陸軍通信兵中尉黃劍峯等二員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黃萬經、張學霖、葉耐寒等三員轉任

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校韓鳳輝、巫馨有、陸軍步兵上尉李志、陸軍工兵少尉趙志華等四員轉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中尉張世良、張永中、俞建喬、侯耀林、于之治、程占東、告懷英、胡汝徵、盧偉、任一峯、雷騰、劉仕貴、鄒理、江源、陳力新、戴俊華、高振、劉哲儀、夏國烈、楊香等二十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戴鴻圖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戴鴻圖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楊挺節、冉友林、劉致雲、傅家駿、徐之潤、伍學智、盧飛、黃德美、楊挺節、冉友林、劉致雲、傅家駿、莫早南、陳偉、王達恩等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李不謨、王琢生、戚榮華、姜瑞光、石守誠、周開旭、蔡仲堯、張建安、李廣純、胡哲夫、范侃、蘇克禮、許永年、陳振華、李忠、黎水、李湘善、朱國璣、高志乾、李占海、韋光信、郭應深、董其三、趙常三、潘昌成、黃隱、蒙獻明、方景祐、侯顯明、黎、五、姚殿生、強慶武、韓民太、黃焯功、謝慎思、梁啓鶯、唐欽、周志遠、王沖、謝子治、王仍宗、楊萬純、倪鑒明、李乾光、范念增、黃中一、黎等三百二十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唐世英、楊納福、韓清武、邱廷瑞、朱鑑、劉道樞、趙文鑑、方宗翰、張弘、吳學勝、殷廣金、黃聚珍、張熾炎、邱景夫、黃傑明、黃奮開、梁玉琢、丘冰泉、張春剛、分中逸、丁濟民、李祖權、韋智軒、陳一峰、梁士奇、徐分震、王培寧、張樹信、劉子雄、吳永定、彭完白、黃岱生、官鑑樞、胡秉武、熊彭年、陳正武、張魁、孫立波、雷富、黃安發、楊納福、韓清武、邱廷瑞、朱鑑、劉道樞、趙文鑑、方宗翰、張弘、萬洪昌、何式如、刁秉魁、周唐、黎元亮、易英與、申鴻燦、毛有祿、劉炳華、黃龍山、歐德平、王家瑜、鄭志海、謝鍾、戴榮廷、劉仲業、顏楨、葛岐山、李鈞臣、晏景明、黃松村、趙正剛、王寶華、錢紹、田豐年、庶受丹、劉卓華、吳興寶、汪松年、劉勁風、戴仁清、魏國賈、游得勝、詹德清、周志鵠、田希齡、趙寒友、翁卓修、陳固、傅仲琦、霍民生、張萬卿、董雨風、管甲東、顏懋赤、楊祖英、余承武、田經武、王承纂、王世昌、湯向今、丁汝嵩、秦要龍、譚劍利、左士鑑、鄧國樞、俞榮琛、高廣榮、鄧育善、李義和、劉劍利、傅祖卿、良策、董士瑛、楊合存、劉治平、鄧加林、劉恩澍、王均全、陳品英、劉炳華、黃維榮、孫嘉喜、宋三慶、陳英祥、贊名儒、林亞輝、張鑑舜、王又新、陳秀溫、陳慶清、胡延安、陳兩元、宋樂天、徐瑞芳、高繼志、劉俊昌、陳德龍、劉步青、劉精玉、彭宵才、姚德崇、賈慶祥、雷金鑑、吳文德、王莫賓、周都謀、洪榮發、張啓賢、焦士貴、原南、謝金鋒、李友之、徐建彰、黃信、朱學顏、張啟助、姚耀林、王運波、李家衍、羅振英、畢基岡、紀天樞、魯智儒、邢詔子、賴水頭、王五、王宜潤、宋炳三、毛義生、譚世亮、解鳳洲、張禹民、易隆初、李龍飛、甘致中、戴善田、陳國漢、趙漢平、劉炳華、陳三、郝克勇、危靜安、趙錫齡、吳琪、謝克安、劉海平、劉炳華、陳宗器、張效明、王其森、李海屏、趙世明、張建民、傅霖坤、劉建嘉、王孫、李天述、張萬國、陳繼冬、陳仁、于長俊、徐立樞、趙定實、韓繼堂、朱摩鐵、張海福、熊燦、楊炳藩、許瑞森、萬勇祥、孟晉魁、任智善、董明仁、張志學、羅見深、張相玉、唐潤芷、王彰如、徐鳳岐、袁九鶴、梁瑞亭、馬維鈞、于振生、劉光德、李在淵、王燧生、林天皓、丁榮傑、盧文聰、鍾振榮、吳之堅、王尚之、周楚、李書府、鄒光明、譚昭雲、王瑞、許寶之、何教生、馬雲瑞、劉龍輝、張鍾璧、李懷瑾、陳育綸、殷仰抱、劉若生、孫續武、康西昌、王心、鄒映音、呂水統、吳培齊、蘇中武、王慈海、李健亭、孫鷺鈞、方人熙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唐世英、楊曉輝、韓國華、汪慶武、邱廷瑞、朱鑑、劉道樞、趙文鑑、方宗翰、張弘、邱廷瑞、韓清武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王廷宣、楊敏、楊曉輝、李正桓、吳月樞、崔灝田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王劍卿、陳永惠、范詒勳、韓復森、張範禮、鄭潔、胡承昇、王子永、虞長衡、劉真慶、趙子祥、楊志志、吳煥堂、戚瑞峰、李輝中、冷鶴橋、李鴻生、陳策奇、成善善、羅冠洛、趙之信、廖克、王從榮、邢勝魁、李鳳名、吳長三、趙曉麟、關學雲、陳文斌、邵達、郭福星、吳崇光、曹志高、路正、林繼文、謝紀銘、張曰鈞、王育信、陳炳寶、黃偉儂、蔣永建、伍繼、成始仁、賀福、余志宏、廖智、王煦森、李延謙、劉澤乙、萬仲良、段則友、王應灝、黃繼盛、鄒榮飛、李衍麗、趙尤廉、黃君源、陳敏捷、吳剛、余欽文、薛譽善、鄒英楚、龐仁祥、陳育華、黎國鈞、陳炳麟、徐鵬森、徐慰華、劉志海、張道德、唐煥國、劉澤、凌慶安、倪中純、胡蘭甫、鄧瑞光、許瑞芳、譚其材、劉克南、伍良祺、劉信治、熊福廣、周昆、劉猛、楊羣華、袁家駒、吳盛、黃經魁、鄒正浩、鄭曉梧、邱建國、林光澤、杜品武、張維翰、楊芳秀、王景光、吳錦雲、朱試武、錢新予、錢其珍、陳必亮、趙中亮、鍾建誠、徐第海、齊翰、丁作喜、葉朝應、胡樹生、張潤華、羅聯玉、毛乾光、鄭子鈞、張柱中、朱嗣、鄧

慶祥、雷金鑑、吳文德、王莫賓、周都謀、洪榮發、張啓賢、焦士貴、原南、謝金鋒、李友之、徐建彰、黃信、朱學顏、張啟助、姚耀林、王運波、李家衍、羅振英、畢基岡、紀天樞、魯智儒、邢詔子、賴水頭、王五、王宜潤、宋炳三、毛義生、譚世亮、解鳳洲、張禹民、易隆初、李龍飛、甘致中、戴善田、陳國漢、趙漢平、劉炳華、陳三、郝克勇、危靜安、趙錫齡、吳琪、謝克安、劉海平、劉炳華、陳宗器、張效明、王其森、李海屏、趙世明、張建民、傅霖坤、劉建嘉、王孫、李天述、張萬國、陳繼冬、陳仁、于長俊、徐立樞、趙定實、韓繼堂、朱摩鐵、張海福、熊燦、楊炳藩、許瑞森、萬勇祥、孟晉魁、任智善、董明仁、張志學、羅見深、張相玉、唐潤芷、王彰如、徐鳳岐、袁九鶴、梁瑞亭、馬維鈞、于振生、劉光德、李在淵、王燧生、林天皓、丁榮傑、盧文聰、鍾振榮、吳之堅、王尚之、周楚、李書府、鄒光明、譚昭雲、王瑞、許寶之、何教生、馬雲瑞、劉龍輝、張鍾璧、李懷瑾、陳育綸、殷仰抱、劉若生、孫續武、康西昌、王心、鄒映音、呂水統、吳培齊、蘇中武、王慈海、李健亭、孫鷺鈞、方人熙等三百二十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唐世英、楊曉輝、韓國華、汪慶武、邱廷瑞、朱鑑、劉道樞、趙文鑑、方宗翰、張弘、邱廷瑞、韓清武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王廷宣、楊敏、楊曉輝、李正桓、吳月樞、崔灝田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王劍卿、陳永惠、范詒勳、韓復森、張範禮、鄭潔、胡承昇、王子永、虞長衡、劉真慶、趙子祥、楊志志、吳煥堂、戚瑞峰、李輝中、冷鶴橋、李鴻生、陳策奇、成善善、羅冠洛、趙之信、廖克、王從榮、邢勝魁、李鳳名、吳長三、趙曉麟、關學雲、陳文斌、邵達、郭福星、吳崇光、曹志高、路正、林繼文、謝紀銘、張曰鈞、王育信、陳炳寶、黃偉儂、蔣永建、伍繼、成始仁、賀福、余志宏、廖智、王煦森、李延謙、劉澤乙、萬仲良、段則友、王應灝、黃繼盛、鄒榮飛、李衍麗、趙尤廉、黃君源、陳敏捷、吳剛、余欽文、薛譽善、鄒英楚、龐仁祥、陳育華、黎國鈞、陳炳麟、徐鵬森、徐慰華、劉志海、張道德、唐煥國、劉澤、凌慶安、倪中純、胡蘭甫、鄧瑞光、許瑞芳、譚其材、劉克南、伍良祺、劉信治、熊福廣、周昆、劉猛、楊羣華、袁家駒、吳盛、黃經魁、鄒正浩、鄭曉梧、邱建國、林光澤、杜品武、張維翰、楊芳秀、王景光、吳錦雲、朱試武、錢新予、錢其珍、陳必亮、趙中亮、鍾建誠、徐第海、齊翰、丁作喜、葉朝應、胡樹生、張潤華、羅聯玉、毛乾光、鄭子鈞、張柱中、朱嗣、鄧

紹璉、李遠銘、黃厚湖、徐懋遠、向禹民、姚善長、陳光寧、蔣兆平、
、翟文炳、盧植林、潘以貴、符始炳、江無長、趙時令、丁楚善、朱
敏堂、胡烈成、孫宏松、鄒亞東、劉浩剛、熊伯鈞、蔡志強、商鼎新
、蔡慶祥、沈志成、郭溫、沈志志、于昌昇、田俊道、王肇德、楊少
成、王紹華、羅劍喬、田克賓、黃昌成、夏一鵬、邢冠華、方範松、黃若
毅、張鳳鳴、曹述元、伍大洲、遲寶誠、夏一鵬、邢冠華、方範松、黃若
毅、謝達春、何忠恕、鄭勤、毛光漢、孫振修、張大劍、李壽明、張
育賢、張俊文、皮慶瑞、李重光、蔣倫欽、石敬先、王之師、周培
、陳陶瑛、裴立昌、陳寧翰、鍾棟然、林施泉、閻嘉徵、王世堯、黃
毅、李青、楊錦順、魏桂齡、王玉麟、韋民先、唐玉琪、陳福光、唐
鏡、李水仙、朱剛、郭永、李景、曲志舒、陳水禮、葉航、李澤臨、
馬次鶴、魏忠、丁文輝、蘇辰翼、鮑揆卿、關希堯、李克明、袁俊、
李循基、王天鵠、王芳華、謝漢東、王佳春、何樹烈、趙思華、任紀
長、戴漢英、侯經文等二百二十一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
兵少尉俞祖培、李懷、陳信臣、郭誠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步兵少尉崔廣、王靜莊、伍鵬、謝少臣、王易志、蔡瑞鳳、陳連
張家祥、賈鴻達、楊仕雲、陳慶雲、鮮貴質等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
上尉。陸軍騎兵中尉鄧奇龍、李立獻、王念三、胡克成等四員晉任
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王國清、高尤良、劉松雲、黃佩英
、楊桂芳、陳榮光、章劍陰、王子前、鄭祥麟、范慶豐等十員晉任爲
陸軍騎兵上尉。陸軍騎兵少尉王藻衡、嚴庭玉、李德勝、劉廣善等
四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騎兵少尉馬元駿、任方、王旭初、
宗炎、龐禪昌、方其烈、張岱等七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騎
兵中尉秦恭書、陳兆等二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王
澤紹、林芳普、馬湧泉、周德剛、謝昌守、丁振居、張振乾、鹽倉、
薛陳文、周熙斐、王雨亭、鄧錦善、蕭知三、項景驥、張立侯、詹澄
、許兆駒、符俊導、張林、陳少芳、于芳印、張店文、高義範、趙鴻
泰、孫汝鑫、王寶芳、曾凡真、朱桂英、張文增、丘惟一、畢景信、
洪學良、何樹立、賈鐵、石如璋、石金裕、葛先松、李健、荆有花、
姜鳳五、蘇家廣、劉劍文、範公烈、牛金湯、朱金生、邱景田等十一
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砲兵少尉金柏源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砲兵少尉黃
義祖、祝能、吳文芝、甘雨、劉杰臣、張海風等六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上
尉。陸軍砲兵少尉林侃、秦吉貴、趙寧國、高初亨、李君武、謝道
佐、吳培芝、朱啟培、閻勳之、黃世傑、唐湘波、邱朝卿、吳鴻昇、
宋尹東、張子文、應復華、許松鶴、孫富遠、郭啓平、謝盛昌、鄧鵠
、崔朝賢、夏德勤、吳學輝、胡瑞卿、楊啓民、張義灝、葛世
、徐余炳、徐治國、蔡仁昌、葉名芝、張水斌、仲偉成、符樹仁、
路和耀、魏榮、劉秉心、薛炳昇、黃理青、劉一澤、郝柏村、王國元
、黎鑾華、潘英基、門應、李壽芳、吳功才、高進泰、麥超、張昌祺
、付志光、吾駿、陳紹仁、梁溢光、盧鑑、賈連程、彭有志、吳啓煥
、王華興、薄郁仁、張新鑛等五十五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
砲兵少尉王少清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周洗塵、韋守
調、魏勤勤、席學、張國華、江夢品、莫孔博、陳復志、黃朝和、周
義興、詹子威、計巨烏、劉堅宇、李輔仁、郭遵烈、劉培君、安修臣
、魯正天、羅銘極、劉受三、余清影、段定鈞、賈北斗、茆禮讓、張
秉全、凌文和、唐有芳、余鴻舉、葉善謙、張慶華、田隆樸、唐樹立
、龔恩貴、姜興漢、曾善達、宮本初、周迪慶、慈善泉、于莊敬、戚
陽、萬澤伊、張鳳武、邊善誘、熊秀芳、羅駿欽、王士品、劉家驥、
劉古山、何世楨、黎深創、黃最和、陳季香、李柏如、王威傑、梁再
鼎、辛明、廢志忠、陳培琪、吳美玉、楊厚、崇紹誼、黃鉅軒、周
謹之、宋潮海、趙致良、李銳武、夏遠程、馮水宜等六十八員晉任爲
陸軍工兵上尉。陸軍工兵少尉蔡善泉、鄭培良、趙忠卿、王岳、梁
樹榮、梁燦雲、張長、張軍、楊昇、陳仁傑、韓立才、楊紹汾、蘇貫洵、梁
思文、王天貴、謝懷琰、周鳳祥、張中、黃國屏、蕭昭松、黃紹國、
劉永祺、李世春、唐恩溶、彭司琛、楊子魁、李坤、李子才、李忠濟
、戴延庭、任政煦、洪志遠、朱正、樂天龍、李家聲、杜宜道、文心
存、祝鳳喈、丁士美、田煥環、李胤樞、李秀亭、屈汝祉、陳德樂、桂
華煥鈞等四十四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熊子逸、
羅金茲、黃元義、施廣樞、蔣作豫、吳文林、游鑒、蔣康泉、姚若彙
、孫敏偉、林欽平、何德涵、陸永志、吳仗夫、薛晉三、牛松林、盧
慶林、蔡濟廉、孫延齡、黃維城、李曉微、杜學海、顏奮勤、羅蓮佳
、石顯模、余從龍、彭紹鑑、丁光楚、劉琪光、董如溫、吳國瑞、桂
丹軒、胡成、王宗良、張先學、王琦瑞、張習綱、任榮昌、李紀助、
鄭仰槐、左楨、梁家駒、齊思、馬國昌、鍾士煥、門國琛、羅善中、
李煥然、班福明、馬桂林等五十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通
信兵少尉莫鶴仙、顏本榮、張家慶、翁繼祥、黎上達、李宜春、曾中
民、姜善、李根慶、陳耀升、侯業、何鑑、梁廣琦、謝龍舫、嚴俊山
、袁欽賢、夏德勤、吳學輝、胡瑞卿、楊啓民、張義灝、葛世

瑞、蔡萬、凌光鑑等十一員督任爲陸軍副軍事。陸軍輔顧兵少

尉趙克、郝培基、鄧君馳、王守仁、李任鑑、陸興玲、虞音和、韋杰、
歐明強、王培元、梁平洲、吳國華、陳國華、王昌等十人爲龍溪門

專務，由薛特派員駕駒前往辦理，不再選員擔任，請暨核施行由。

才、殷劍輝、李福元、梁作華、張成昌等十三人同爲陞。陞，
軍兵上尉。
陸軍司軍官，少尉梁世聰晉任爲陸軍戰車兵上尉。
陸軍司軍官，大尉梁世聰晉任爲陸軍戰車兵上尉。
陸軍司軍官，大尉梁世聰晉任爲陸軍戰車兵上尉。

悉悉。梁上輝辭職，葉經明令照準。該員所任事務，由薛特派員
監督前往辦理，不再遞員續任一節，並于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楊警〇九六六號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補登)

本端、申錦昭、徐繼承、鄭天誠。劉江等四十九員晉任爲陸軍一等軍

月二十七日會同規定四項，公布施行有案。茲將吳政總理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其成字第二三四一批量，各以各也當察因寺尋被減三

陸軍二等軍醫佐李志恆、崔自修、石德貴、黃士強、楊惠安、羅時

憲法原則四項，監政部三十三年二月發字第三七六號代電表示辦理，則需^要招用新官，事實上至^現困難，擬請予以通融辦理等情。茲

民、王翰臣、吳思波、鮑德詒、梁寶寧、李憲學、郭景超、胡振魁等

一、新成立之警察機關，或現有警察機關，因擴充編制所需大員
警察，應商請兵役主管機關配徵。

、趙紹民、張樹和、劉斐等七員晉江縣幹事會一級幹部佐軍、總軍二司

但事先應將需要名額，通知當地吳役機關協助辦理，事後將錄取學員姓名、年齡、住址清冊，送駐該團兵役機關備查。

董佐柏方鑑、周思園、萬遇賢、張其仁、李翰志、木文鼎、
劉道統、閻默翁、侯玉光、胡鶴廷、孫敬勤、周明志、王善人、
王善人

四、已中斷之壯丁，不得招用。

周鍊、周福南、徐乃寬、陳有齡、張仲烈、周之冕、劉以鬯、吳列華等三十員，擔任陸軍一等測量佐官。陸軍三等測量佐胡文博、胡元煦

省政府各當局之處等

次量佐。陸軍二等司業佐趙秋華暫任爲陸軍等五員暫任爲陸軍一等司業佐。陸軍三等司業佐趙秋華暫任爲陸軍

鑄造發印紙錢及燒紙發售及粘貼辦法，前經頒定公布，並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照傳達為荷。此致

獻糧獻金，宣導考勤，特減員額，上種良種，設防，指揮如故，所任

內政部公報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補登）

貴省法司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核二字第二〇三〇九號奉以機造江
縣政專員公請核辦程卓者，委託專員就程一案，經審具報，此請
是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奉委之第五〇五四號指令，准予轉用該款
平亂、撫安人民獎勵獎狀各一方，頒發原獎，並二方到部。所委員外
，相應機關照。狀二方，附請
查照轉給具領見復為盼。此發
四川省政府

計務附錄平陽等地人民榮譽獎狀卷一

內政部公函

三十四年一月去到日本引體字第二〇號公

委員會長，請核獎勵宜渝段引水公會會長杜國

品一案，檢同事實清楚，證明鑑定，屬姦奸等由。經擬具發願方法，呈奉
行文院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平壹字第七六五號指令，准予照給該科
團辦人民榮譽狀一方，隨發獎狀到部。除呈報外，相應檢同原榮譽
獎狀一方，函請
各照轉發，具函見復為荷。此致

檢附杜國祥人民榮譽獎狀一方

振濟委員會訓令

卷之三十四

案准內政部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渝戶字第〇四四〇號函開
「國民政府新官廳旨示所印書面建務一類事的文」

一、用奉國民政府主席指示月口暫行業務，准歸內政部主辦，但其有關統計技術部份，應與主計處切實聯繫。除分行外

函請准照之並轉令所屬知照

此。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

卷之三

十一

總督催迄未據將申辦齊提出，送達設亦未據請送到會，國有不能就

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之規定，爰同原件函送審議委員會。本會於第五四次委員會議決，以案涉刑事嫌疑，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願

情形，經公不遠期滿，仍未聽用申報提出，即應選舉新任，又被付憲戒人班廷強在刑罪羣屬中並無未獲，應不開始懲戒程序。楊永捷利用身僕作弊索財物割分，姦謀官審委機濶罔取威信，應不置議。就該付憲戒人楊永堅失職違法，楊永捷冒領公糧各款，論究如左。

一、楊永坦爲慶陽縣令時，賄賂公私，乃誣其失職已無可考。廷璽等出同詐財肆無忌憚，被付獄，或人全無察覺。既發失職已無可考。迨楊永坦被處罪刑交徵懲押之後，竟任楊永坦充充運動會裁判員，一若可以逍遙法外者，自無紀綱，更復何事體，確經本會函准十單四專員兼保安司令委置，楊永坦令悉委執行實績於三十三年元月九日始行發出，其充當運動會裁判員尚在未付執行之前，不能遽以刑罰論處，自然以奉令羈押之人犯在運動會中任爲裁判員，違法情節非比尋常，自難辭以應得之咎。

金士第一〇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報登
於人楊晉南 代縣署計部陝西省密貯處佐理員 男 年

卷之三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
部陝西省密計佐理員 男 年

據陝西省長安地方法院判處楊魯威罰金三百元，業經鑑定在卷。隨即開始懲戒程序，乃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以令字第75號命令，鈔粘原送文件兩送審計處轉飭該被公懲戒人，於交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去後，並經研議，時越半載未准復到，又用公示送達，而法定期間已過，迄未提出申辯，依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

即由本員身分，長為效用地位，竟不鑒衡清類別證書，致有觸犯刑章之嫌。法院雖予以罰金處裁，殊不足爲懲警混者戒。本會嘗憤惡官常，勉勵來茲起見，對於此項非法行為，自應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仍予以惩戒處分。基上諭斷，本案發付懲戒人楊魯哉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及第四條裁決如主文。

附 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發稿）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司之件，不另付文
稿，各機關採用本報稿，應按照收發稿件，辦理登記手續，迺有交
代，並請勿多，此款請各機關檢查，將有據之件，自行銷銷為幸。
有應轉載者，並請轉寄該省公署、各縣市府公報。（三）凡
文件中註明應轉送者，即請該省公署、各縣市府公報，應此意証送，
可望諒許。（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各項，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
可望諒許。（五）凡本報刊行之日報及發布之日，若明年月日及捲首標題，仍以當
年之日期更正，並各機關採用本報稿，或有改點，則於發
稿時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內改正。（六）各機關訂報，
應將送者姓名，並請註明日期，每數月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
（七）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擯改訂至半年國幣七百元，
合一千四百元。前奉知定所集價表及舊訂戶科東辦法二項，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每份現行價目
計算，惟爭報費舊，每冊應收費半千元。以示限制。一在本
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費多少，概照原日刊補足其剩
余學費價，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從至本年七
月一日起算。又得定期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紙張。自六月份起，亦
有缺，當即補足，概不補入。所有前報價目，應在各銀行或郵局購
悉，特此佈。特此佈。
資本公報